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

105年2月19日府原教文字第10530133900號令訂定
105年8月2日府原教文字第10530654400號令修正
106年1月18日府原教文字第10631037700號令修正
106年3月15日府原教文字第10631178900號令修正
109年4月9日府原教文字第1093003060號令修正
109年8月2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07899號令修正
111年10月11日府原教文字第1114009822號令修正
112年10月2日府原教文字第1123010063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其就學負擔，獎勵優秀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就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或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原住民身分，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期間，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第一項所稱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於畢業能獲學位之學生(含進修部)。但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分班之學生。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代收代辦。

(二)交通費。

(三)午餐。

(四)學業獎助學金。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六)私立教育代金。

(七)生活津貼。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

(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

(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七)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

五、補助對象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六、申請人應於原民會公告受理期間向受理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為查核補助對象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補助對象、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戶籍、學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第一項受理窗口，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者，為就讀學校或原民會；於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外縣市各級學校者，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原民會。

七、受理窗口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原民會審核。

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原民會駁回申請。

八、原民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申請人為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者，由原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市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學校審核結果，並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學校指定保管款帳戶後轉發申請人。

其餘申請案件由原民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限，原民會得向就讀學校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及於補助期間補助對象資格異動情形。

十、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處分，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
- (二)重讀、延修或當學期已獲本要點同項目之補助。
- (三)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資格或條件。
- (四)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與本要點相同性質補助。
- (五)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

十一、原民會依本要點所為之書面通知，得由受理窗口代為送達申請人。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

附表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代收代辦	本市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國中： (1)書籍費新臺幣 500 元。 (2)家長會費新臺幣 120 元。 (3)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核實補助。 (4)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 30 元計，核實補助。 2. 國小：家長會費新臺幣 120 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交通	公私立：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1. 國中：每學期新臺幣 500 元。 2. 本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 3. 外縣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 1,500 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午餐	本市公私立： 國小 國中	1. 國小：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2. 國中：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3. 前 2 點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或國小，且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學業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70 分或乙等以上，每學期新臺幣 1,500 元。 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免計)每學期新臺幣 1,500 元。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公私立： 高中 高職	1. 一般生(德行評量 80 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懲處紀錄)： (1)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 (2)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 (3)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 90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評量成績單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p>分以上新臺幣 6,000 元。</p> <p>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p>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 國小 高中 高職	<p>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 (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p> <p>(1)個人組：</p> <p>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第四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五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六名新臺幣 1,000 元</p> <p>(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p> <p>2. 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p> <p>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準用第 1 點規定。</p> <p>4.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同一比賽項目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p> <p>5.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等第評比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第 1 序位比照特優，列第 1 名；第 2 序位比照優等，列第 2 名；其餘依序類推。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以獎勵。</p> <p>(2)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p>	<p>1. 申請表 2. 得獎證明文件 (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 1 年內提出申請。

		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私立教育代金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大專院校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1. 私立高中或高職：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 2.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	1. 申請表 2.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及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補助基準之最高補助金額。
生活津貼	公私立：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之金額： 1. 高中或高職：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2. 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6,000元。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計人數)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1.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1)補助對象。 (2)補助對象之配偶。 (3)補助對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4)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5)與補助對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3. 除第一點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依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外，其餘第一點「家庭總收入」及前點「家庭應計算人口」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應

				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補助，不適用本 要點規定。
--	--	--	--	---------------------------------